

# 汙名化社宅…不容美河市住戶亂來

張金鵬／政大地政系特聘教授（台北市）

美河市反社宅，要北市府賠房價？要蓋貧富牆隔離？要告市府圖利特定人士？被汙名化賣不掉房子，要告北市府？

看到上述新聞，令人氣憤！果真如此的話，台灣社會真的完全沒有「居住正義」了！

首先，美河市反社宅，要北市府賠房價，有道理嗎？那是否政府實施任何利空政策，包括房地合一稅、房貸緊縮政策，造成房價下跌，建商或投資客甚至所有購屋者說當初投資購屋時，政府都沒有事先告知會實施相關政策，也要求政府賠房價，可以嗎？任何買賣投資行為不是自負盈虧的嗎？更別提美河市房價目前炒作高漲，有何證據顯示因為社宅造成房價下跌，政府要賠一半房價？真是完全沒有道理！

其次，美河市反社宅，要蓋貧富牆隔離，可以嗎？此明顯違反相關建築法令，不可能通過，更別提不可能獲得大多數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。如此說法，只是加深貧富隔離的標籤化，一般非社宅的房價反而加速下跌！這叫做「損人不利己」。

第三，美河市要告市府圖利特定人士，不荒謬嗎？那是否面對所有的社會福利政策，也要告政府圖利所有的社會福利團體及相關族群？政府幫助買不起房子的弱勢市民，讓他們有機會租到房子，是政府本來就該要有的作為，沒有幫助反而是政府失職！

第四，美河市被汙名化賣不掉房子，要告北市府，不是更可笑嗎？仲介業者常說，沒有賣不掉的房子，只有賣不掉的價格。另外，美河市汙名存在的證據何在？若有，將其汙名化的人是政府，還是住戶自己？如果美河市管委會的會議記錄屬實，且獲得住戶認同通過，那顯然住戶自己認為美河市是有汙名，而非政府。反之，美河市將社會住宅汙名化，政府是否該有所作為？

最後，面對此明顯荒唐不合理的各種說法，政府及社會大眾是否該有更積極的作為，否則積非成是，「台灣的社會住宅被汙名化」，才是令人最痛心也最擔心！